

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

10840-004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鼓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應用性研究，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策略聯盟研究計畫，是指本校教師依本校與策略聯盟夥伴所簽訂之各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前述所稱策略聯盟夥伴，係指已與本校建立合作研究關係之產學研究相關單位。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
- 一、 現任教於本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 計畫申請人已連續二年獲得本校學發會補助策略聯盟研究計畫者，不再受理當年度計畫申請。
 - 三、 若專案教師擔任校內計畫主持人，須有一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計畫。
- 第四條 申請期限
- 一、 本校學發會每年受理一次研究計畫申請，計畫申請人應依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限制
- 一、 計畫申請人須檢附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
 - 二、 每人每年度以計畫申請人身份申請件數，以乙件為限。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 依各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核定
- 研究計畫經核定後，由本校學發會通知計畫申請人。計畫申請人應於

接獲學發會核定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簽具「策略聯盟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一式二份，及「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一份，向本校學發會申請經費撥付，超過兩個月未辦理上述手續，且未以書面說明理由者，本校學發會得註銷該計畫補助。

第八條 計畫執行

- 一、研究計畫經核定後，於次年學發會會議決議日起執行。
-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延期等情形，計畫申請人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內，填具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計畫延期及變更申請表」，提出延期及變更申請。
 - (一)如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申請變更主持人，或改由其共同主持人繼續執行未完成計畫。若中止研究計畫，必須繳回所有請領經費。
 - (二)延期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一年。當申請計畫延期獲學發會核准後，經費須於當年核銷完畢，不可隨計畫延期。
- 三、計畫申請人依本校學發會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研究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計畫執行期間如因實際需要必須作經費變更時，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經費核銷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填具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流用及變更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依變更的內容且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計畫經費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計畫申請人須配合整體發展經費結案規定，於期限內依本校請購及核銷等相關會計制度流程辦理核銷。核銷日期由本校學發會公告之。
- 五、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依照各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項目

校內計畫預算經費，限詳細填寫與計畫相關之消耗性材料及其他與研究有關雜項費用之項目。本校學發會將依各申請項目，核定經費之比例及金額。

- 一、藥品及消耗性器材（溶劑、玻璃器皿氣體、光學元件、金屬管件、液氮、塑膠製品等）。
- 二、文具、印刷、紙張、郵資、打字、國內差旅、資料檢索、註冊費、電腦週邊使用物品、論文出版費（限本校學發會補助計畫之成果，須有補助計畫編號）、問卷調查費（以受訪者為限）。
- 三、研究有關廢棄物處理費、IRB 審查費用及實驗動物等相關費用之項目。

第十條 辦理結案

- 一、計畫申請人於年度結案時，須以原核定經費細目清單向會計室核銷經費，如有不符核定清單之項目，本校學發會將會同會計部門追回不符核定項目之經費。
- 二、報告繳交方式依各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三、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須將成果發表於當年度本校舉辦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由計畫申請人親自參與發表。若未參與發表者，則取消該申請者下年度的申請權利。

第十一條 合作研究成果之權益依各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計畫申請人須於計畫結案後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若無法於二年內呈現研究成果，則計畫結案第三年起，五年內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之申請；但計畫申請人在此期間若有相關學術發表，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發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弘學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2 日弘學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5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